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46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 理 人 林銘輝

相 對 人 程步岳

輔 助 人 程懷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1964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196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收受後於同年月23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0706號債權憑證，其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3681

01 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判決），聲請對相對人為強
02 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1964號清償借款事件
03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執行法院僅能形式上審查執
04 行名義，不得為實質上判斷，縱認執行名義有疑，參照臺灣
05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結
06 論，應區分執行程序是否終結，倘尚未終結，執行法院應暫
07 停執行程序，俟民事庭確認後，再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
08 立。伊已向原法院聲請回復原狀暨重新送達聲請狀，執行法
09 院本應先予以查封扣押，暫停執行程序，原處分卻以系爭判
10 決未經合法送達，不生確定效力，進而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
11 聲請，顯有違誤，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
12 求為廢棄原處分等語。

13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
14 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
15 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
16 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
17 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
18 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

19 四、經查：

20 (一)異議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0706號債權憑
21 證（原執行名義為系爭判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
22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3月7日核
23 發扣押命令，惟送達於相對人戶籍地址時，遭郵務機關以查
24 無此人為由退回，經執行法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36
25 81號清償借款事件案卷，可知斯時向相對人戶籍地送達起訴
26 狀繕本亦遭退回，惟相對人已於109年5月27日經法院裁定為
27 輔助宣告，由程懷皓擔任輔助人，並於同年8月10日申請登
28 記在案，仍於109年9月26日依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並為
29 一造辯論判決（即系爭判決），嗣於109年11月5日復以公示
30 送達方式送達系爭判決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本院10
31 9年度北簡字第13681號民事案卷可資為憑，堪信為真實。

01 (二)揆諸前開說明，原處分對於異議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即系
02 爭判決），自應審查是否有效成立，縱然已核發確定證明
03 書，執行法院仍得予以審查，而不受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是
04 以，原處分依上揭認定之事實，以系爭判決未經合法送達於
05 相對人，不生確定之效力為由，異議人不得據此為執行名義
06 一節，難謂有誤；至於異議人主張執行法院應暫停執行程
07 序，俟民事庭確認後再行審查云云，惟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
08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縱有回復原狀之
09 聲請，仍須由法院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況按對於債務人有無
10 合法送達已屬明確者，執行法院未停止执行程序即自行審查
11 執行名義已否確定，進而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非
12 法所不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
13 執類提案第1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可資參照），是以，
14 本件系爭判決未經合法送達一事，既屬明確，又無停止執行
15 之裁定，執行法院自無暫停执行程序之必要，異議人前開主
16 張，並非合法。

17 (三)從而，異議人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
18 行，不應准許，原處分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異議意旨以前
19 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林霈恩